

# 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董事会表决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3.2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.16 元/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曹建海

\_\_\_\_\_  
方文彬

\_\_\_\_\_  
潘石坚

2023年10月11日